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Song Rising、Grand Ample及全亮將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約56.66%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Song Rising及Grand Ample由鄭松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全亮由鄭松輝先生的女兒鄭楊鈺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將於上市後共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於上市後，其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目標為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行有關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此團隊由一群於我們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鄭松輝先生(其為Grand Ample的唯一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Song Rising、Grand Ample或全亮中擔任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將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細則中的條文亦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成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項技能，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其獨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其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並認為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本集團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非為我們營運提供任何重要服務或物料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因此，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系統，並按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相關財務決策。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及所有自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將分別於上市前清償及解除。我們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包括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因此，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因此，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具競爭性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目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此外，本集團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獲得／發現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之任何機會，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有關機會、向本集團提供其可取得有關機會的資料，並將有關機會轉介至本集團並於得知有關情況後通過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傳遞該機會的人士直接就該機會與本集團聯絡，而彼僅可於經(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情況需要，參照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獨立建議或意見)；及(ii)董事會(惟出席或於相關會議投票的董事不得於受限制活動或與其相關的機會中擁有權益)考慮後，本公司決議不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活動的情況下，方可參與受限制活動。

控股股東各自聲明並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目的)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限制活動(除透過本集團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以年報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c) 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屬妥當的年度聲明，並確保披露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b) 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有關受限制活動(及其相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或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持有或彼等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該公司的管理，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於該公司之持股量應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所持之股份總數。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准）：

- (a) 我們的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之投票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